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管理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
- (ii) 批准榮邦根據管理協議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示）；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依願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